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複訓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屏東水中運動教練聯盟

訓練時間：113 年 4 月 6 日至 113 年 4 月 7 日(計 16H)

訓練地點：屏東縣內埔鄉立游泳池(屏東縣內埔鄉西平路 272 號)

目 錄

一、報名資格	3
二、重要日期	3
三、報名日期	3
四、簡章公告	3
五、報名手續	3
六、複訓日期、時間、地點、師資	4
七、緊急應變計畫	5
八、救生員複訓測驗	5
九、收退費基準	5
十、其他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報名表	7
附表二 複訓契約書(服務規定)	8
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	9
附表四 繳費證明黏貼單	10
附表五 安全講習證明(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	11
附表六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	12

一、報考資格：

1. 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規定：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

2. 報名資格：

(1) 體育署救生員證。

(2) 安全講習證明文件(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

(3)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

二、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	網路公告
報名	3/26 止	優先順序限 30 名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	4/6	07:30 攜帶個人泳具至內埔鄉立游泳池
複訓測驗	4/7	各單項、綜合測驗
放榜	4/7	測驗結束即公告
證書發放	5/6	可自取或郵寄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3/26 止，10 人以上始開班，優先順序限額 30 名額滿為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公告

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網址如下：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二)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附表一)，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共一式二張、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貼妥於報名表。

(三) 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ATM 轉帳方式皆可。

匯款帳號：臺灣土地銀行代碼 005 枋寮分行 126005013007- 鍾永貴

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通過檢定請於現場再繳交貳百元證照費)。

(四)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平放裝入信封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925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 130 號】，鍾永貴教練收

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順序如下：

1. 報名表

2. 救生員證影本(6 個月內)

3. 複訓契約書

4. 健康諮詢表

5. 匯款資料證明

6. 安全講習證明合計 18 小時 (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

7. BLS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

以上附件缺一則為未完成報名並予以退件。

六、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師資

11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每日 08:00~17:00

上課地點:屏東縣內埔鄉立游泳池【屏東縣內埔鄉西平路 272 號】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授課教師
學科 (不得少 於 6 小 時)	救生安全、徒手救援、救援器材、船艇	救援知識複習 與救生新知	4	4 月 6 日	08:00-12:00	內埔泳池	教練團
	急救	急救	2	4 月 6 日	13:00-15:00	內埔泳池	教練團
實務操作(不得 少於 8 小時)	基本能力複習	救生游法	2	4 月 6 日	15:00-17:00	內埔泳池	教練團
	基本能力複習	救援能力、急救能力	4	4 月 7 日	08:00-12:00	內埔泳池	教練團
	救援器材運用	頸椎傷害處理、拋繩救援	2	4 月 7 日	13:00-15:00	內埔泳池	教練團
複訓測驗 (2 小時)	測驗	學科、200 公尺游泳、 長背板救援、心肺復甦術	2	4 月 7 日	15:00-17:00	內埔泳池	甄審

教練團：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教練資格
 姓名：宋銘家	■男	■學科 ■術科		教練
 姓名：劉時璋	■男	■學科 ■術科		教練

 姓名：陳建華	男	學科 術科		教練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開班師生比為 1：7，

2 位師資(設總教練 1 位、副總教練 1 位)

3 位師資(設總教練 1 位、副總教練 1 位、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1 位)

4 位師資(設總教練 1 位、副總教練 1 位、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2 位)

以此列推

七、緊急應變計畫

本次複訓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並以自行購票方式入場，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救生桿鉤支援戒護任務，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安全無虞。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電話：(08)770-4115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八、救生員複訓測驗

測驗科目	測驗內容	備考
學科測驗(70 分合格)	是非、選擇各 25 題。應試時間 30 分鐘，應試開始後 15 分鐘始得交卷。	
長背板救援	一位溺者、三位救者輪流操作，含快速起岸。	
200 公尺游泳(6 分鐘完成)	蹬牆出發，不限泳姿 200 公尺。	
心肺復甦術(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	雙人操作 CPR + AED。	

九、收退費基準

1.開課前 7 日取消，退還 100%報名費。

2.開課前 5 日取消，退還 75%報名費。

3.開課當日上課後且未逾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 50%報名費。

4.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訓練及檢測期間請遵循泳池管理辦法自行購票進入泳池，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訓練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並於網站公告。
- (三)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補充之。
- (四)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07) 6171126 或來電 0932977946 鍾永貴教練。

附表一 報名表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複訓報名表

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免填)		*請浮貼一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以免遺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餐食： ☐ 葷 ☐ 素		
身分證字號：		學歷：		
LINE ID：(必填)		血型：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為了您的權益，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以便簡訊通知聯絡）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姓名：		電話：		關係：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		
報名救生複訓檢附資料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1. 報名表。 ☐ 2. 救生員證影本。 ☐ 3. 複訓契約書。 ☐ 4. 健康諮詢表。 ☐ 5. 匯款單據。 ☐ 6. 安全講習證明書。(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 ☐ 7. BLS基本救命術證影本(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		☐ 合於報名資格，准予報名。 ☐ 報名資格不符，不准報名。 ☐ 資料不齊，須補件。 ☐ 報名表、切結書未簽名 ☐ 其他：匯款單據		
郵寄地址：【925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130號】，鍾永貴教練收 匯款帳號：臺灣土地銀行代碼 005 枋寮分行 126005013007-鍾永貴				

附表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契約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複訓，同意簽定本契約書，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體力甚佳，無任何疾病，訓練期間，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安全或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證明）。
- 第二條：訓練期間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不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若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同意退訓。
- 第三條：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不得申請退費；訓練日前退訓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
- 第四條：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同意由辦訓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第五條：檢定標準：學科測驗 70 分合格(是非、選擇各 25 題)。術科部分:長背板救援(一位溺者、三位救者輪流操作)，200 公尺游泳(蹬牆出發，不限泳姿，6 分鐘完成。)，心肺復甦術(含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雙人操作 CPR +AED)。
- 第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不論是個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皆必須遵守個資法規範，本會亦有遵行個資法之義務，以保護參加講習訓練的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的規定，本會在取得任何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取得之目的、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等等，皆有明確告知義務，使各位瞭解為何我們要取得各位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如何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以及各位的相關權利等事項。因此，本會請各位簽署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之目的，係為確實履行個資法第 8 條之告知義務，若您不同意本會合法取得以及利用各位的個人資料，本會亦將無法進一步對各位提供相關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 本次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救生複訓講習，故只用於本次活動不挪做其它用途，請簽署同意書，俾利承辦單位為您辦理保險及聯絡。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地 址：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健康諮詢表

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請自行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 不喝酒 ☐ 時常喝酒 ☐ 偶爾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 是 ☐ 否 7. 是否有懷孕？ ☐ 是 ☐ 否(本項選填「是」者，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無 ☐ 癲癇 ☐ 哮喘 ☐ 暈眩 ☐ 弱視 ☐ 血友病 ☐ 腎臟病 ☐ 甲狀腺 ☐ 低血壓 ☐ 高血壓 ☐ 糖尿病 ☐ 肺結核 ☐ 心臟疾病 ☐ 酒精中毒 ☐ 皮膚過敏 ☐ 紅斑性狼瘡 ☐ 心理或精神疾病 ☐ 過敏(藥物/食物) ☐ 其他(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_____	
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體育署救生員複訓 (下稱本複訓)， 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複訓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經審慎評估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複訓，倘因在複訓中或複訓後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附表四 繳費證明

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

--

附表五 安全講習證明

安全講習證明

(救生員證逾期者免繳交)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後，依該法第 10 條救生員證書效期已展延為 4 年。又同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只要符合前項規範的現職救生員，其證書效期延長 1 年。另檢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安全講習的時數，「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救生員參加複訓前須上滿 18 小時安全講習。

附表六 BLS 基本救命術證影本

BLS 基本救命術證影本

(救生員證逾期者須繳交)

說明：

如民眾持逾期體育署(體委會)所頒發之救生員證書，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以逾期證書及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考救生員資格檢定或參加複訓。